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5,740	151,798
銷售成本		(136,394)	(117,462)
其他收益		108	233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負債淨值/(虧損)		136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收益		220	-
呆壞賬(撇銷)/收回淨值		(15)	16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142	8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658)	(14,219)
融資成本	4	(465)	(4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76	(1)
除稅前溢利	5	19,190	20,963
所得稅開支	7	(1,888)	(2,743)
期內溢利		17,302	18,22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49	18,137
少數股東權益		53	83
		17,302	18,220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溢利	6	<u>1.3</u>	<u>1.4</u>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7,302	18,22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02</u>	<u>18,22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49	18,137
少數股東權益		53	83
		<u>17,302</u>	<u>18,2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6	2,130
投資物業	8	615,000	615,000
無形資產		2,040	2,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786	65,3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6	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5,443	29,969
其他資產		5,200	5,200
		<u>718,011</u>	<u>719,826</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35,663	135,475
存貨		327	7,521
應收貸款		-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14,890	232,7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035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12,928	9,014
可收回稅款		220	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04,393	205,268
		<u>568,421</u>	<u>595,366</u>
流動負債			
借款	11	4,106	19,4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897	15,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614	31,114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2	98,170	132,349
應付股息		26,823	-
稅務撥備		3,965	2,869
		<u>182,575</u>	<u>201,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85,846</u>	<u>393,547</u>
資產淨值		<u>1,103,857</u>	<u>1,113,3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12	13,412
儲備		1,035,013	1,017,759
擬派股息		-	26,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48,425</u>	<u>1,057,994</u>
少數股東權益		55,432	55,379
權益總額		<u>1,103,857</u>	<u>1,113,373</u>

簡明報告附註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302 號華傑商業中心 2 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貴金屬買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編制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中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本集團於或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 17 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香港詮釋第 4 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期限
---	---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9,320	12,619
期貨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507	482
利息收入來源		
– 孖展客戶	2,632	2,922
– 貸款融資	5,536	6,882
– 財務機構及其他來源	1,043	1,620
管理與手續費	697	893
配股及包銷佣金	11,897	1,804
認購新股佣金	13	16
企業融資顧問費	-	250
投資管理費	933	792
租賃收益	4,792	3,831
貴金屬銷售	138,370	119,687
	175,740	151,798

b) 呈報營運分部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現時產品及服務性質，組織業務部門為七個呈報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紀、財務、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物業投資、貴金屬買賣及投資控股。
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經紀	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
財務	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
資產管理	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之個體作資產管理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及買賣
貴金屬買賣	貴金屬買賣
投資控股	股份投資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外來客戶				
經紀	10,524	13,994		
財務	9,211	11,419		
企業融資	11,910	2,070		
資產管理	933	792		
物業投資	4,792	3,836		
貴金屬買賣	138,370	119,687		
投資控股	-	-	175,740	151,798
分類業績				
經紀	2,317	4,786		
財務	7,713	9,921		
企業融資	2,021	1,962		
資產管理	815	675		
物業投資	3,216	1,972		
貴金屬買賣	277	394		
投資控股	-	-	16,359	19,7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值			220	-
呆壞賬(撇銷)/收回			(15)	16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142	854
其他收入			108	2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76	(1)
除稅前溢利			19,190	20,963
所得稅開支			(1,888)	(2,743)
期內溢利			17,302	18,220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而集團之行政均於香港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及按該資產所在地區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除外)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70,948	147,967	3,882	3,406
澳門	4,792	3,831	629,713	627,537
	175,740	151,798	633,595	630,943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97	35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u>368</u>	<u>369</u>
	<u>465</u>	<u>40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包括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821	7,744
- 退休計劃之供款	<u>185</u>	<u>202</u>
	<u>13,006</u>	<u>7,946</u>
付給第三者之配股及/或包銷佣金	3,836	95
折舊	318	266
壞賬撇銷	3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057</u>	<u>1,028</u>
已計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減支出(租金收入總額：4,792,170 港元 (二零零九年：3,830,572 港元))	<u>3,716</u>	<u>2,555</u>

6.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約 17,24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8,137,000 港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41,158,379 股(二零零九年：1,341,158,379 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857	2,718
已付海外稅項	31	25
	<u>1,888</u>	<u>2,743</u>

- b) i)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
- ii) 由於海外稅項之款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撥準備。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虧損約71,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144,000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結轉。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615,000	556,000
添置	-	55
公平值之增加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	-	58,945
	<u>615,000</u>	<u>615,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總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評估作基準。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部份投資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其總賬面值為455,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5,000,000 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認購權交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25,368	36,030
- 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2	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709	3,952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23,958	15,052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收款項：		
- 客戶	69,538	72,717
日常業務之提供貴金屬買賣應收款項：		
- 客戶	9,841	4,318
附有利息應收貸款	182,421	202,476
應收賬款	1,271	6,220
其他應收賬款	50	2
	316,158	340,769
減：呆壞賬撥備	(83,987)	(86,557)
	232,171	254,2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62	8,529
	240,333	262,74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25,443)	(29,969)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14,890	232,772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約 56,79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9,977,000 港元）須於通知時償還，利息按市場利率徵收，及以客戶之聯交所上市證券作抵押。所有孖展客戶持有證券之市值約 241,46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0,267,000 港元），而其中應收孖展客戶所持有證券之市值約 163,30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5,851,000 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214,738	222,432
過期：		
過期不足一個月	8,503	24,535
過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746	3,062
過期三個月至一年	3,866	1,929
過期超過一年	2,318	2,254
	17,433	31,780
	232,171	254,212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57,818	50,196
- 信託戶口	20,088	50,735
- 分開處理戶口	3,626	4,445
現金	8	8
短期銀行存款		
- 抵押(附註)	42,052	38,002
- 非抵押	80,801	61,882
	<u>204,393</u>	<u>205,268</u>

附註：有關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1.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包括：		
其他貸款 - 計息	4,106	19,499
- 免息	-	-
	<u>4,106</u>	<u>19,499</u>
分析：		
有抵押	4,106	19,499
無抵押	-	-
	<u>4,106</u>	<u>19,499</u>
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4,106	19,49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u>4,106</u>	<u>19,499</u>
減：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4,106	19,499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u>-</u>	<u>-</u>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認購權交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31,930	62,603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付款項：		
- 客戶	24,588	19,064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付款項：		
- 客戶	9,424	14,600
日常業務之提供黃金買賣應付款項	19,049	9,383
代管資金	3,286	3,286
預收利息	85	1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5	20,613
租賃及其他已收按金	2,417	2,360
預收租金	346	277
	<u>98,170</u>	<u>132,349</u>

代管資金之賬齡並無披露，因為此存款乃第三者交予本集團代管並準備投資於有潛力投資項目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為無須支付利息。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該結餘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美國和一些歐洲國家政府與日俱增的赤字和債務水平導致今年上半年一些歐洲的主權債務評級下，因而對金融市場造成沉重壓力。然而，中國經濟增長強勁，香港經濟亦一致同步增長，雖失業率回落但與此同時通脹持續。

在波動的市場情況下，集團錄得稅前溢利 19,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21,000,000 港元) 及每股溢利 1.3 港仙(二零零九年：1.4 港仙)，較去年輕微下降。

財務

由於利率持續低企，於回顧期內借貸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 11,400,000 港元輕微減少至 9,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債務率為 0.4% (二零零九年：6.6% 或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集團維持一個健全財政狀況。

證券及期貨經紀

本部份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輕微減少。營業額下跌至 10,5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4,000,000 港元)。對集團貢獻之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 4,800,000 港元減少至 2,300,000 港元。集團預期網上交易於未來將擴大集團之增長。

企業融資

於回顧期間，本部分之營業額及貢獻溢利錄得增長。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 2,000,000 港元增長至 11,900,000 港元。本部分之貢獻溢利錄得 2,000,000 港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繼續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從二零零八年，上述客戶採用了表現機制，基於此機制，本集團之表現酬金將會隨著客戶投資表現而增加或減少。本回顧期內，本部分營業額及對集團貢獻之分別為 933,000 港元及 815,000 港元。

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部分維持穩健增長，營業額上升 25% 至 4,800,000 港元，貢獻集團溢利上升 63%至 3,200,000 港元。位於澳門之信和廣場(以下簡稱「廣場」)貢獻租金收入超過 90%，本集團已羅致著名便利店、大型超級市場、速食連鎖店及銀行為租戶，進一步加強廣場之品牌形象。

貴金屬買賣

本集團透過擁有 75%權益之附屬公司開展貴金屬買賣業務。該附屬公司提供一站式貴金屬服務包括實物買賣、工業產品買賣及借貸。受著貴金屬價格上升的影響，本部分錄得營業額 138,37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9,687,000 港元）。本部分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 277,000 港元。

展望

企業融資部分均受惠於集資活動、公開發售及二手證券市場配售之穩健復甦。但由於資產價格持續上升、通貨膨脹來臨及未來利率趨升的恐懼導致市場不明朗。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活躍參與為客戶進行配售或分包銷交易。

集團繼續尋求合適及評估有潛力之投資機會，旨在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回報。另外，亦從多方面擴展以冀提高集團之價值。考慮到市場的不明朗的情況，集團收緊了客戶之信貸額度以控制信貸風險。在健全的財務基礎下，我們相信定能於未來可捕捉任何商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 20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00 港元），而其中約 4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 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給予擔保達 313,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3,000,000 港元），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總銀行信貸約 30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3,000,000 港元），其中約 28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3,000,000 港元）並未動用。

債務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 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 港元），相對資產淨值約 1,10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3,000,000 港元）債務率約為 0.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

外幣波動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進行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僱傭

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客以經紀身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偏離守則內守則條文第 A.4.1 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信貸監控

本集團遵行嚴格之信貸監控。一個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之信貸監控小組負責監督信貸批核。日常業務中之貸款活動則參照內部監控手冊所訂定之嚴格程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有關本中期業績公佈之全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upbest.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葉漫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及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孫文德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